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（第三联 受处分学生） | | | | | | |
| 学 院 | |  | 班 级 |  | 姓 名 |  |
| 学生证号码 |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
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因  ，依据      经 会议研究决定给予 处分。 | | | | | | |
| 文号： 处分期限： | | | | | | |
| 收件人： 收件时间： | | | | | | |
| 送件人： 送件时间：  送达方式： 送件单位： （签章）  送达备注： | | | | | | |
| 告  知 | 1.如果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新疆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处理期间，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  2.处分期内，处分相关处理或再次违纪按《新疆师范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新师校字〔2018〕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。  3.处分到期后，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并按《新疆师范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新师校字〔2018〕4号）有关规定受理。  4.送达时，处分文件一并送达。受处分学生须在收件人处亲笔签收，拒绝签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，按《新疆师范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新师校字〔2018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  5.处分决定文件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新疆师范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新师校字〔2018〕4号）有关规定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。 | | | | | |